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受理申訴管道：本校各單位主管、人事室 （技工、工友：總務處；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各管理單位）。 申訴專線電話：02-24223064 分機50 申訴專用傳真：02-24228143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者，申訴人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理申訴管道：本校各單位主管、人事室 （技工、工友：總務處；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各管理單位）。 申訴專線電話：02-24223064 分機50 申訴專用傳真：02-24228143	增訂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時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八、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填報事件處理初報表（附件四），並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五），提本委員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規定通知	八、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填報事件處理初報表(附件四)，並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五），提本委員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	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縮短調查期程，申訴案件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